

避免了這一缺陷。然而，萊維認為基耶薩父子展示普通的地方人物如何通過多方運作而操縱並改變一個等級社會的規則，筆者以為這是過分誇大父子二人的作用。不是基耶薩父子能夠改變並操縱桑泰納地區的社會運行規則，而是桑泰納等級社會的規則極大地制約基耶薩父子的活動空間。朱利因為社會關係網和地位聲望的無形策略長期有效，於是把它傳給兒子，可是這種靠社會關係來維持的聲望是非常依賴於社會局勢的，一旦社會局勢發生劇烈的變動，其優勢便很容易喪失，承襲的權力是不牢固的。朱利能夠維持影響長達半個世紀，而喬瓦不到三年便土崩瓦解，說明社會關係的建構與維繫，需要個體較為出色、嫺熟的社交技巧，而更基本的原因，則是由於政治與社會結構的變動。另外，為什麼朱利父子選擇這種「不走尋常路」的方式來獲取權力？作者似乎也未有給出足夠的說明。

張金林

廈門大學歷史系

周健，《維正之供：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1730-1911）》，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年，483頁。

《維正之供：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1730-1911）》是「新史學 & 多元對話系列」第三輯中的一本，書中絕大部份篇章已於2011至2019年間刊發，現經作者修訂，分10章整合成書。本書運用大量清代檔案和文獻，從財政收支與管理的角度，探討清雍乾之際直至清末，包括漕糧在內的田賦徵收經歷怎樣的變革和延續。作者試圖結合賦役制度史和財政史兩種角度，既呈現田賦制度的複雜多重及演進脈絡，也將制度放在各級政府的財政運作中來理解。

本書第一章以嘉靖二十五年（1820）道光帝對清查陋規一事為線索，指出18世紀中葉以來，即耗羨歸公約百年後，地方政府的主要財源仍是陋規、攤捐為代表的額外財政。各級政府間的財政關係是「包徵包解」，即上級向下攤派以解決經費缺口，對下級籌款不做過多干預，體現財政管理的分散性。額外財政會引發吏治不清、民生困弊，但其存在卻是清代財政的常態與基調。緊接下來的第二章便是反映漕務中額外需索的問題。雖然雍正七年（1729）尹繼善推行明定漕務經費為中心的改革，但是至嘉道年間，物價上

漲、開支增加，州縣、旗丁不得不再度藉助浮收、需索等額外收入，以應付法定經費的結構性匱乏，繼而導致漕糧徵解過程中的風氣敗壞。作者以這兩章內容展示18世紀中期以來，地方行政和漕務都面臨着開支上漲的問題，而額外財政的存在既是地方官員們解決問題的出路，也是清代地方收支體系中固有的運作模式，這是貫穿全書的時代背景。

田賦定章和實際運作經費需求間的巨大鴻溝，體現在江南漕務上便是嘉道以來的積弊。作者於第三章呈現漕糧徵解的運作實態，並在此基礎上分析江南漕弊中的幫費問題、大小戶問題，以及漕務浮費與虧空等弊政出現的邏輯。漕糧中的浮費等額外財政其實與額定財政是同源的，浮費膨脹只會進一步增加漕運成本，導致漕糧河運制度的崩潰。道咸之際，江蘇漕糧改行海運，第四章聚焦於此。作者通過對決策、籌辦過程的梳理，指出促成海運的直接動因是為了紓解中央財政上的困境。漕糧海運被認為是一個經濟、省費的選擇，中央能藉此把流入漕運官僚系統的河運浮費轉化為漕米，籌補倉儲、庫儲，且釐清漕務。但是作者卻關注到海運實行之後，州縣仍有幫費提解，並照額轉化為海運津貼。從時人的觀感和漕糧制度的運作來看，民眾的漕糧負擔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戶部、督撫關注的只是短期內中央與省級政府間漕糧收入的分配格局，他們未從最基礎的州縣一級收支入手進行改革。

除了漕糧之外，作者也關注地丁銀制度的實態。第五章通過對抄本《湖北全省徵收錢糧漕米數目清冊》中收支數目的考釋和統計，探討道咸之際湖北的田賦收支慣例。作者發現地丁銀折錢徵納是普遍現象，而各州縣在貨幣、慣例、財政等因素的影響下，形成各自互異的地丁徵價，同一縣內還存在大小戶現象。至於州縣的地丁盈餘支出，大致可分為地丁徵解費用及官吏行政經費兩大類，前者所佔至多不超過20%，其餘80%的款項則分潤地方各級官吏。在高度集權的制度設計下，地丁銀的管理呈現出逐級分散的特徵，由最基層的州縣官甚至縣內戶書掌握地丁銀的支配權。

第六、七、八章有一共同背景，即咸同年間，出於籌措餉需之目的，對田賦收支結構進行調整。第六章是以胡林翼改革湖北漕務一事為關注點。這一改革有兩個重心，一是漕糧收支章程的重訂，包括徵收層面的改折徵價，及支用層面的刪除冗費、提解歸公；另一是清釐糧畝，根除正賦缺額之弊。咸豐八年（1858），湖北大體確立漕糧折徵折解、截留充餉的運作方式，而這一變革使得地方漕務運作中核定成本、依賴市場的程度大為加深，具體表現為19世紀後半期嚴格限制額數與成本的採買海運，以及1901年徹底改折停運。第七、八章則分別圍繞作為財賦重地的江蘇在咸同進行的錢漕改章和減

賦而展開。同治初年，江蘇逐漸確立起一套彈性的徵價制度：每年由藩司、糧道根據糙米、銀錢市價，酌定漕糧、地丁徵價。以合理加賦的形式為州縣提供了穩定的公費，遏制州縣官吏任意抬價浮收之弊。不過，對於書差包徵為主的徵收結構及隨之而來的徵收積弊少有觸動。在官紳的合力推動下，同治初年的江蘇還成功推行減賦。李鴻章、曾國藩、劉郇膏將地方官員完成額賦的能力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多次上奏。雖錢糧並減的方案遭到議駁，但江蘇最終仍實現核減額徵本色的26.77%，省內各府州縣按則遞減。而減賦後的三十餘年，額賦仍常年虛懸，則是因為減賦時並無清丈土地、清釐田賦，地方官吏因此得以繼續捏荒報歉，虧空正供。

光宣之際，戰爭後的賠款和外債影響了田賦支出層面。第九章從籌款的角度觀察此期田賦收支之調整，描述中央—省財政關係之變動，以及州縣財政在此過程中所受的影響。甲午戰後，銀價下落，各省州縣錢漕盈餘實有加增，中央有意剔除冗費中飽、提解錢漕盈餘歸公，以應對外債負擔或充學堂經費。到了庚子之後，因負擔賠款、辦理新政，錢漕不但普遍規復原價徵收，且另行加徵各種糧捐、畝捐。光宣之交，銅元充斥、銀價上漲，錢漕收入大幅縮水，州縣財政隨陷入困境，表現為丁漕徵解不敷、各項提款、加捐虧欠累累。可見，中央在貨幣轉換上做文章而獲得的地方盈餘顯然是不穩定的。

至少在19世紀初以來，無論是地丁還是漕糧，其作為田賦被徵收時，書差這群體作為中介皆參與其中，書差的「把持」、「承攬」已在相當程度上成為「常例」。以往研究多將書差包徵視作吏役舞弊的同義詞，而作者於第十章所要探討的，是這一現象長期存在的「合理性」。清代田賦徵收的定章提倡州縣官親徵、糧戶自封投櫃，但是這一徵收方式意味着官民雙方都需承擔相當高的成本。所以，對於州縣官而言，較諸設櫃親徵，將催科交由書差包辦確是一種低成本、高效率的徵收方式：田賦徵收由總書、櫃書包繳，催徵亦由無需工食銀的里書、糧差完成，並可每歲酌分額定之盈餘。從「能力」或「動力」兩個角度來看，書差包徵都是州縣官的「合理」選擇（頁400）。

作者在結語部份歸納全書的三個主旨：其一，清代財政管理以中央集權為基本原則，但囿於當日的治理技術和成本，地方政府享有較多的實際控制權，財政管理呈現分散性，即呈現出戶部—省—州縣等各級政府間的「包徵包解」；其二，漕務變革的邏輯。道光中後期，漕務浮費膨脹，河運成本攀升，再加上運道淤積等原因，出現漕糧海運和折銀起解，漕糧的徵解與支用

由貢賦邏輯向市場邏輯轉變。其三，清朝的田賦徵收標準是「地產」，由面積和科則構成，田賦增長的唯一動力是納稅地畝的擴大。但是各級官員的行事原則是維持地畝和田賦的原額，所以即使在籌款維艱之際，也無法增加田賦正項。土地登記的大量缺漏從根本上限制了田賦收入的增長。

綜觀全書，筆者認為最精彩之處在於，作者從清中後期的錢、漕收支等田賦制度的細枝末節中，把握各級政府的財政關係，並以「包徵包解」一詞精準概括其中的運作邏輯。以往的研究認為嚴格意義上的「地方財政」形成於咸同以來，以釐金為主要收入，由督撫及各類局所支配（頁16）。而作者的研究指出，整個清代中後期，田賦盈餘才是州縣政府得以自行支配的主要收入來源，發揮着地方財政的作用。尤其是咸同年間湖北的漕務改革、江蘇的錢漕改章等，增加州縣的行政經費、減輕其額外負擔，促成州縣收支的合理化調整，同時明顯提升省級政府的財權，作者稱其為「第二次耗羨歸公」（頁256）。不過作者也注意到財政合理化改革並未能持續多久，光宣之際，出於籌餉、賠款等巨大的財政壓力，中央以調整田賦收支結構等方法，強行介入田賦定價和盈餘分配，這實際上無異於對地方經費體系的侵蝕，或將導致地方財政狀況的惡化。因為從田賦收支的實態可知，清代各級政府間的財政關係是在攤派——承包基礎上形成的「包徵包解」，所以，原本作為行政經費的攤捐、盈餘已被轉化為公費，那麼一旦有新的經費缺口，仍會衍生出新的攤派，並且其負擔強度將更勝於前，最終只會使州縣財政面臨崩潰。

本書至少有三個可取之處：其一，研究時段。本書關注的是清中後期以來的田賦制度，其中不乏對一些清前中期的制度改革進行長時段考察，關注其後續及影響，比如耗羨歸公、尹繼善改革。更重要的是，將田賦制度放在太平天國運動、戰敗賠款、新政等特殊的時代背景下，探討其在制度和財政層面的變革和調整。其二，史料運用。作者敏銳地注意到清中後期田賦制度在設計和實際運作方面上的差距，所以更多採用的史料是時人對制度的觀察，以及地方政府在田賦徵解過程中形成的各類賬簿、私冊，比如道咸之際浙江烏程、江蘇金匱之後錢漕收支賬簿等，作者對包括這些珍貴抄本在內的多種類型史料進行細緻的梳理和解析，強調還原田賦制度的「運作實態」。其三，研究方法。除了前文提及的對賦役制度史和財政史兩種取向的結合，本書也處處突出「結構性」，雖然作者似未專門釐清該詞的含義，但從整體研究成果來看，其主張的結構性方法確為田賦和財政的課題提供廣闊而全面的視角，比如用收支結構分析地丁銀制度。至於尚可改進之處，結語的後兩部份稍顯平淡：第二部份漕務變革的邏輯或可在正文章節中有更多的闡釋，

比如，何為市場邏輯，為何改折採買就是市場邏輯；第三部份與書中的大多數章節似聯繫不夠緊密。

王宇丹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杜正貞，《近代山區社會的習慣、契約與權利——龍泉司法檔案的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481頁。

杜正貞的《近代山區社會的習慣、契約和權利——龍泉司法檔案的社會史研究》基於龍泉司法檔案開展研究，為我們揭示近代龍泉山區社會對法律的認識和運用，包括在行為習慣、社會風俗、經濟文化、宗族婚姻等中所體現的法律行為和觀念等。

該著將司法史和社會史結合起來，運用長時段視野，採用文獻分析和田野調查相結合的方法來解讀龍泉司法檔案，為了解近代社會提供一個「龍泉樣本」。近30年來，對晚清民國司法檔案的研究遵循着傳統與現代、國家與社會、表達與實踐的基本理論框架，但作者提出，這並非理解中國近代法律史的固定視角，比如龍泉司法檔案記錄的豐富社會資料，就可使研究關注點落實到具體的人的行為和觀念上，可從社會層面去關注法律，將社會史研究同法律制度相結合。該著雖以近代龍泉司法檔案為基礎，但長時段視野使作者對相關問題的研究，不限於「近代」這一特定時間，而是將問題追溯至前代，從「傳統」中來論述相關問題的變遷。如在探討「禁立異姓為嗣」的觀念時，就追溯至唐代。文獻分析同田野調查相結合的方法，使得作者在解讀龍泉司法檔案時，不局限於檔案本身，而是通過在龍泉地區域開展田野調查，用「在地化」的方式深入理解檔案背後的社會，盡可能謹慎處理檔案的敘述和檔案所反映的事實之間的差別（頁34）。

除導論和結語外，全書分為上、中、下三編，共九章。上編〈近代法律變革與宗族〉中，作者通過「異姓承嗣」、「祭田糾紛」和「族譜編纂」三個主題，重點探討「宗族」和「繼承」問題。以往學者對近現代宗族的研究，多是強調社會變革對宗族的衝擊和影響，或是認為具有新思想的人是近代宗族變化的內部原因，而該著認為這些解釋忽視了宗族內部矛盾，以及宗族成員多樣化的利益訴求（頁57）。故該書強調社會變遷對宗族的影響以及